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1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訴訟代理人 郭景超

陳彥霖

被告 遇見創動事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玖萬陸仟壹佰伍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 實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遇見創動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遇見公司）向其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並由被告楊颺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0年7月9日起至113年7月9日止，以機動利率計算利息，惟遇見公司繳付各筆借款本息分別至111年5月8日、同年6月9日止未再依約清償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各按週年利率6.31%、6.56%計算利息，並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各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各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遇見公司尚欠本金共109萬6,151元未清償，而楊颺為連帶保證

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被告自應連帶給付上述借款本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契約及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查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催放帳戶最近繳息日查詢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0-40頁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有所說明，應視同自認（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參照）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契約及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玉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瀚章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暨違約金
1	990,174元	自民國111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3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

		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105,977元	自民國111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5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